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2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2年2月18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正式文本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中王铁、严杰、蒋炜董事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参与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游爱国先生召集和主持，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为了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有效控制市场风险，规避原材料价格大幅度波动给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减少由于商品价格发生不利变动引起的损失，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2022年，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最高额度为人民币3,000万元（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证券投资额度，在限定额度内可循环使用。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

《关于2022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审议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保证施工合同的正常履行，并符合施工项目所在地政府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由公司为丰城纳尔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出具担保函，在任一时点上的担保金额余额不高于2,000万元（约为施工合同金额17,525万元的10%左右），期限与施工合同保持一致，保函受益人为江西建工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审议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公司与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将旗下的氢能源领域核心零部件项目、氢能源领域关键装备项目、氢能源产业研究院等项目落地甲方临港园区，初步计划一期投资3亿元。在临港园区内设立氢能源产业投资基金，基金一期规模2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审议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2日